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刚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：

免去古志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

任命古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；

任命公司财务总监聂巧明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特此公告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